

镇江市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2026〕2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绩效，我局修订了《镇江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镇江市财政局

2026年2月5日印发

镇江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评审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 81 号）、《镇江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镇政发〔2020〕50 号）、《镇江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支付办法》（镇政办发〔2025〕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通知》（镇政办发〔2025〕24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是指由镇江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过程跟踪、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进行评审，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审核的财政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由镇江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镇江市财政局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是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具体实施单位，根据镇江市财政局的委托开展评审工作。

根据评审业务实际，评审中心可通过规范程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协审机构）进行协审。除跟踪评审外，所需评审

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跟踪评审费用纳入建设成本；市政府对评审费用的承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应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审范围、类型、内容及程序

第五条 评审中心接受委托，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评审（信息化类项目、设备或物资购置类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中的专用设备采购除外），政府投资评审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需要评审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类型包括单项评审、跟踪评审和其他评审等。

（一）单项评审。是指对项目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环节进行评审；

（二）跟踪评审。是指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市民关注度高投资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实施跟踪评审；

（三）其他评审。

第七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内容包括：

（一）审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审查项目招标文件(重点审查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合同、变更(签证)和资金拨付等;

(三) 审查项目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

(四) 审查工程的预算、结算和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 审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

(六) 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有关建设标准、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实施进行审查,合理确定工程投资;

(七) 按项目建设进度、合同约定提出资金拨付审查建议;

(八) 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查;

(九)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程序:

(一)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投资计划、年度预算编制情况或建设单位的申请向评审中心下达评审任务,提出评审要求;

(二) 评审中心根据市财政局委托的评审任务,制定评审计划,确定评审组织方式;

(三) 通知建设单位提供评审所需的资料并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

(四) 踏勘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的基本情况;

(五) 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进行核实、取证;

(六) 向建设单位出具评审初步结论并征求意见,建设单位

对评审初步结论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七）结合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评审报告。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市财政局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政府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管理和监督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工作；

（二）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业务，向评审中心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三）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财务管理工作；

（四）协调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五）负责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六）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完成评审报告中披露问题的整改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评审中心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评审规章制度和工程计价规则；

(二) 接受市财政局的委托，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评审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三) 参与审核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年度预算；

(四) 对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评审监督；

(五)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三级复核机制；建立项目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做好评审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六) 指导、监督协审机构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复核协审机构出具的协审结果，对协审机构的工作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七) 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项目评审中涉及工程变更或其他影响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 按相关文件明确的评审时限要求，及时完成评审工作；

(九) 与受托协审机构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支付协审费用；

(十)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评审中心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透露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情况；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贯彻执行政府投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工作；

(三)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初审项目工程结算和建设单位编报的竣工财务决算；

(四)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开展评审工作；

(五) 根据评审报告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督促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六) 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 对评审意见中涉及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八)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政府投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健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统计报告等制度；

(三) 严格执行批准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标准及项目预算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负责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按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四)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作用，对项目的预算、结算、决算进行全过程管理；

(五) 积极配合评审中心开展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合同签订、重大变更及签证、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重要事项，及时向评审中心报送评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六) 对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初步结论及时签署意见，自收到评审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及时反馈，逾期不反馈，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七) 根据评审报告，及时进行整改；

(八) 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评审方式和评审费用承担的方式；

(九)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协审机构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评审规章制度和工程计价规则；

(二) 在评审中心的指导、监督下，依法、独立、公正开展项目协审工作；

(三)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协审报告实行内部复核机制，提高协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在规定时限内出具项目预算、结算、决算协审报告，协审报告应做到“依据充分、叙述清楚、问题明确”，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四)对跟踪评审的项目,应参与审核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变更(签证)、资金核付等工作,出具协审意见并按要求出具跟踪评审月报;

(五)及时向评审中心报告项目评审中涉及工程变更或其他影响项目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及时做好已完成项目的归档工作,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和记录项目协审的情况;

(七)未经财政部门及评审中心批准,协审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透露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评审效力

第十四条 项目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结论,是项目预算安排、招标、财政资金拨付、财务决算批复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是财政预算安排、执行和其他财政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评审报告中的评审意见及项目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存在问题未予以整改的项目,不予批复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七条 所有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因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方面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概算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调整概算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评审中心不纳入评审

范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于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阻挠评审工作或对评审报告中披露问题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市财政局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建设单位予以纠正后再行拨付。

第十九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及评审过程中，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评审机构、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协审机构因弄虚作假或工作不负责任，出现重大失误、对评审工作造成影响的，评审中心有权终止委托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协审机构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镇江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镇财办〔2018〕18号）同时废止。